

## 新北市身心障礙者購屋貸款利息補貼實施計畫

### 壹、目的：

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滿足身心障礙者及其同住扶養者居住需求，並減輕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庭購買房屋之負擔，爰提供其購屋貸款利息補貼，以保障身心障礙者居住權益。

### 貳、依據：

- 一、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一條第二項。
- 二、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貼辦法。

### 參、申請資格：身心障礙者符合下列各款規定，得向各區公所申請購屋貸款利息補貼。

- 一、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領有本市核（換）發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
- 二、申請人購置之房屋須座落於本市轄區內，且申請人實際居住於其購置之房屋。
- 三、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達新臺幣 5 萬 1,360 元(計算方式應依社會救助法第四條至第五條之三及第四十四條規定辦理)。

### 肆、應備文件：

- 一、新北市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貼申請表。
- 二、申請人五年內購置住宅並已辦理貸款者，檢附該住宅之買賣契約書影本、貸款資料影本及貸款繳納餘額證明。
- 三、郵局存簿封面影本。
- 四、委託書及受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五、繳款證明書。

### 伍、審核程序：

- 一、每年申請日期與利息補貼總額上限由本府另公告之。

- 二、申請人備妥應備文件後，於公告日期內向各區公所提出申請，經各區公所受理後移送戶籍所在地區公所辦理。
- 三、戶籍所在地區公所受理申請案後應於六十日內完成調查及審查及核定補助資格。
- 四、核定通過者應於每月二十日前檢具繳息收據至區公所請款，區公所於收訖繳款證明後應於系統登錄建檔，並於每月二十五日前造冊函報本府。
- 五、該補助款項由本府於次月十日前撥入申請人郵局帳戶內，未及於每月二十日前檢附相關資料申請撥款者，於資料補齊次月起核准並一併補發補助款項。

陸、注意事項：

- 一、補貼期限最長以一年為限，每年年底需重新進行複查。核定月份以證件齊全日為依據。
- 二、申請人應於身心障礙證明換發後檢送相關資料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申報，並自異動當月或次月起停止發給補貼；如欲繼續接受補貼，最遲應於核定月份期滿後兩個月內檢附相關資料予區公所進行審查，以利接續補貼。
- 三、身心障礙者及其同住(含同戶籍)扶養者就房屋租金補貼或購屋貸款利息補貼僅能擇一辦理。
- 四、本計畫有關一級一審之規定，自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一日起施行。

柒、本計畫經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